执法职责权限

**1.行政许可**

职权名称：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办理

行政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护、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生产经营性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 第十五条：“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乙级资质”。 第十六条：“申请甲级资质的，应当向工商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乙级资质的，应当向工商注册市地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地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完备性和真实性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按照审批权限分别报送有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2.行政处罚**

职权名称：对因泄露国家秘密获取非法收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第27条：因泄露国家秘密所获取的非法收入，保密工作部门有权依法予以没收。

**3.行政确认**

职权名称：对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进行批准。

行政确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1. **行政确认**

职权名称：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审查

行政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1. **行政强制**

职权名称：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进行收缴

行政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五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第二款：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1. **行政检查**

职权名称：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调查或者组织、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二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机关和单位报告、保密检查发现、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调查工作结束后，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1. **行政检查**

职权名称：对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

行政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8.行政检查**

职权名称：对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行政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9.行政检查**

职权名称：对机关、单位进行保密检查

行政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二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十）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

《保密检查工作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保密检查包括以下内容：（十六）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10.其他职权**

职权名称：要求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八条：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11.其他职权**

职权名称：对机关、单位收到的定密授权决定或者撤销定密授权决定进行备案

职权依据：《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机关、单位收到定密授权决定或者撤销定密授权决定后，应当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2.其他职权**

职权名称： 对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13.其他职权**

职权名称：对发现的机关、单位定密工作中的问题，进行纠正或者责令整改

职权依据：《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关、单位定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或者责令整改

**14.其他职权**

职权名称：对非法复制、使用、传输、买卖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责令停止复制、停止使用

职权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保密工作部门对非法复制、使用、传输、买卖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可以采取责令停止复制、停止使用，以及扣留和查封措施。

**15.其他职权**

职权名称：对定密责任人名单及其定密权限进行备案

职权依据：《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机关、单位应当在本机关、本单位内部公布定密责任人名单及其定密权限，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6.其他职权**

职权名称：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

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四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7.其他职权**

职权名称：对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机关和单位报告、保密检查发现、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调查工作结束后，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18.其他职权**

职权名称：对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责令停止使用

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四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9.其他职权**

职权名称：对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20.其他职权**

职权名称：对违反保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七)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八)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九)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十)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第二款：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21.其他职权**

职权名称：通知机关、单位纠正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行为

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三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22.其他职权**

职权名称：对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四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3.其他职权**

职权名称：对机关、单位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七条：机关、单位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24.其他职权**

职权名称：对检查中发现泄露国家秘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四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5.其他职权**

职权名称：对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评估和审查而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建议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评估和审查而投入使用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